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及

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自2020年起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同時終止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該等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本公司H股自2005年4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上市，本公司A股自2008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行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H股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同時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A股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的有關規定，由2010年12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境內相關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為提升效率及節約合規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擬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報告，同時擬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為本公司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該項提議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將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本公司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對公司2020年度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二、終止聘任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聘任的國際核數師，審核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鑒於董事會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故董

事會建議終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該項提議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情形，同時可以提升效率、節約合規成本及審計費用。同意本公司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不再聘任國際核數師，並終止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關係。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終止聘任國際核數師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等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情形，同時可以提升效率、節約合規成本及審計費用。同意本公司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不再聘任國際核數師，並終止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